

聲請補發調解筆錄正本 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(即原告/告訴人) 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證號：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生日： 年 月 日
戶籍地：
郵遞區號：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☐其他：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補發調解筆錄正本事：

貴院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與 間
之 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調解在案。因聲請人
不慎遺失該文書，故聲請貴院准予補發該文書之正本乙份，以便
聲請強制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